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而代以 —  ““噪音所致的失聰”(noise-induced deafness)指 —  (a) 雙耳聽力損失；或  (b) 單耳聽力損失；”。”。
3(4)	加入 —  ““雙耳聽力損失”(binaural hearing loss)指每耳用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40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至少有一耳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
4	將該條重編為第4(1)條。
4	加入 —

“(2) 第 5(1)(d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工作而罹患或曾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或資助該等計劃；及”。”。

6 在建議的第 14A(2)(a) 條中，刪去“5 年”而代以“3 年”。

6 在建議的第 14A(2)(a)(i) 條中，刪去“或”。

6 在建議的第 14A(2)(a)(ii) 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或”。

6 在建議的第 14A(2)(a) 條中，加入 —

“(iii) (如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5)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接受第 48(5)(a) 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對上一次接受上述試驗的日期；”。

7(1) 在建議的第 15(1) 條中，刪去“或(3)”而代以“、(3)或(5)”。

7(3) 在建議的第 15(2) 條中，在“第 48(4)”之後加入“及(9)”。

新條文 加入 —

#### **“7A. 將報告轉介醫事委員會**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第 16(2)”之後加入“或 48(5)(a)”。

8(2) 在“第 48(4)”之後加入“及(9)”。

8(3) 刪去“單耳聽力損失以外的噪音所致的失聽”而代以“雙耳聽力損失”。

- 8(4) 在建議的第 20(2A)條中，在“第 48(4)”之後加入“或(9)”。
- 8(4) 在建議的第 20(2B)(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tter”之前加入“the”。
- 8(5) 在“第 48(4)”之後加入“或(9)”。
- 13 加入 —

“(1A) 第 27B(1)(a)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1B) 第 27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曾在任何時間依據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決定有權獲得補償；”。

(1C) 第 27B(1)(b)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1D) 第 27B(1)(c)條現予修訂，廢除“已”而代以“曾在任何時間”。

(1E) 第 27B(1)(c)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1F) 第 27B(1)條現予修訂，在“與其”之後加入“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

- 1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如符合第(1)(a)、(aa)、(b)或(c)款指明的條件，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就他在或將會在與其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他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13 加入 —

“(3A) 第 27B(2)(a)(ii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m”之後加入“or her”。

(3B) 第 27B(2)(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m”之後加入“or her”。。

14 在建議的第 27C(2)條中，刪去在“根據該條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申請人作出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而不論該申請人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的次數。”。

15(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is amended”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by repealing “shall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shall” and substituting “based on an entitlement arising under section 27B(1) must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must”。”。

15 加入 —

“(2A) 第 27D(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must”。

18 加入 —

“(2A) 第 27G(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does”。

18

加入 —

“(4) 第 27G(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is to”。”。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48(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otwithstanding”而代以“Despite”。

(1B) 第 48(1)(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起至“時間”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其有關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1C) 第 48(1)(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1D) 第 48(1)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而 —”起至“信納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在 —

(i) 該人令管理局信納以下事宜時 —”。

(1E) 第 48(1)(i)(A)條現予修訂，廢除“他”而代以“該人”。

(1F) 第 48(1)(i)(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起至“時間”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任何時間，”。

22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8(1)(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該申請是在自《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起計 12 個月內提出的情況下，”。

(1AA) 第 48(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他有權”而代以“該人有權”。

2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8(2)(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或(3)條行事而招致開支，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8(c)、15(4)至(6)及 31 條”。

(3A) 第 48(2)(b)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或(3)條擬備的報告已提供予管理局，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6(1)、19 及 20(1) 條”。

(3B) 第 48(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修訂前的本條例”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2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4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儘管有第 14(1) 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 (a)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
- (b) 該人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先前補償申請，而該申請因他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根據該條例第 22(1)(a) 條遭拒絕（“先前不成功申請”）；及
- (c) 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4)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3)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一

- (a) 就申索人的第(3)(b)款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的結果；
-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c)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d)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5) 儘管有第 14(1) 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曾在任何時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a) 該人向管理局提供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而第(6)款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試驗或報告獲符合；

(b) 該人 —

(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10 年；或

(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附表 3 中(c)、(j)、(k)及(y)段所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5 年；

(c) 該人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d)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及

(e) 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6) 第(5)(a)款所提述的規定為 —

(a) 有關報告須顯示進行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

(b) 該報告須顯示有關的人罹患 —

(i) 不少於 40 分貝並僅在一耳出現的聽力損失，而該聽力損失為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或

(ii) 醫事委員會可根據第(8)款從該報告推斷為相當於第(i)節所提述的聽力損失的任何聽力損失；

(c) 該報告沒有表明(f)段所提述的人士認為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結果不可靠；

(d)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一日的期間，在香港進行；

(e) 如該人曾接受管理局安排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聽力測驗，而該等聽力測驗在與根據第 22(1)(a) 條遭拒絕的該人的補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申請)對上一次上述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安排，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以下日期後進行 —

(i) (如管理局拒絕該申請的決定(“首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3 條要求管理局覆核首項決

定，而管理局拒絕更改或推翻首項決定的決定（“次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i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8 條針對次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而區域法院拒絕更改或推翻次項決定的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及

(f)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是由屬根據第 36(1)(b)條指定的類別的人士進行的，或該試驗的結果是由該等人士核證的。

(7) 如確定第(6)(e)款第(i)、(ii)或(iii)節所提述的聽力測驗的日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節的解釋，須猶如以對該節所提述的管理局的決定或區域法院的決定的日期的提述，取代對該聽力測驗的日期的提述。

(8) 如第(5)(a)款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所顯示的聽力損失，並非用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 —

(a)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須載有可令醫事委員會推斷該人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的資料；及

(b) 醫事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依據該報告提供的資料，推斷該人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

(9)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5)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

(a) 第(5)(a)款所提述的報告或(如有多於一份上述報告)對上一份上述報告；

-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 (c)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 (d)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10) 凡任何人有權就根據第(3)款或第 14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5)款不適用於該人。

(11) 如有以下情況，則已就根據第 14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現有申請”）的人，不得就根據第(3)或(5)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

- (a) 現有申請仍待決；
- (b) 現有申請已遭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拒絕，但有以下的待決的事項 —
  - (i) 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或

(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的上訴。

(12) 如某人的現有申請遭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拒絕，而 —

(a) 該人就根據第(3)或(5)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 48 條申請”）；及

(b) 在第 48 條申請了結前，該人 —

(i) 要求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覆核；或

(i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

的上訴，

則在該項覆核或上訴了結前，管理局不得處理第 48 條申請。

(13) 如申索人在《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補償申請，但管理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則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管理局須根據本條例作出裁定。

(14) 在本條中 —

(a) “《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指緊接《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b) “《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指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c) “《2010 年修訂條例》” (2010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 年第號)。”。

新條文 加入 —

### **“22A. 高噪音工作**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 及 39 條]” 而代以 “[第 2、14、39 及 48 條]”。

23(5) 在建議的附表 5 第 5(a) 條中，在 “申請的日期” 之後加入 “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

23 加入 —

“(6)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以根據本條例第 48(9)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之時 —

(a) 為施行第 1 及 3(a) 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48(5)(a) 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對上

一次上述試驗的日  
期；及

(b) 為施行第 3(c)條，  
“提出申請的有關  
日期” (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  
條例第 48(9)條的生  
效日期。”。

24 加入 —

“(1A)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  
“\$9,000” 而代以 “\$12,000”。”。